证券代码: 870316 证券简称: 明大科技 主办券商: 五矿证券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减持)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 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法人填写

公司名称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银环
设立日期	2007年1月17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东环路
	1363 号
邮编	252100
所属行业	食品添加剂生产企业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
主要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5237973381983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情况	李银环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情况		李银环、成其明
		2020年11月24日,山
	是	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召开股
		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
		有的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0316)
 		股份 8592 万股(占总股本
定百而安 限 们 内部相大柱序		95.818%) 分别转让给李银环
		4483.5万股;成其明4108.5
		万股,转让价格为1.4元/股。
		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不再持
		有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股份。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股份名称	明大科技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动时间		
拥有权益的股份	人工把去拉	直接持股 85,920,000 股,占比 95.818%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前)	益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定性肌小丛氏	85,920,000 - 股,占比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6, 253, 332 股, 占比
所持股份性质 (权类恋社或)	95.818%	73. 8857%
(权益变动前)	削)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9,666,668 股,占比

		21. 9323%
拥有权益的股份		直接持股0股,占比0%
数量及比例	合计拥有权	间接持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益0股,占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0股,占比0%
所持股份性质	比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权益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占比0%
		202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
		司与李银环、成其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
		因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都是
		山东明大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本次
		转让的股份数量不低公司总股本的5%。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作为明大科技的控
本次权益变动所		股股东,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限售,目
履行的相关程序		前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已满足股票全部解除
及具体时间	无	限售的条件,尚有限售股 19,666,668 股未办理
(法人或其他经		解除限售,上述限售股份拟于近期申请解除限
济组织填写)		售。待上述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协议转让双方
		将根据本次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书》办理特定
		事项转让。
		《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自双方签
		字盖章之日起至目标公司工商注册登记等手续
		变更到李银环、成其明名下且本协议相应的权利
		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通过竞价交易	□通过做市交易	
	□通过大宗交易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其他		
(可多选)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拟将持有的山东明大化学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85	92 万股分别转让给李银环	
	4483.5 万股、成其明 4108.	5万股,转让价格为1.4元/	
	股。转让完成后,本公司将	不再持有山东明大化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本次转让	上股份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双方将采取特定事项协议转	让方式进行。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公司股东自愿减持挂牌公司流通股份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的转让。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6 日,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与李银环、成其明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其持有的挂牌公司 8592 万股(占总股本 95.818%)。转让完成后,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挂牌

公司股份,李银环直接持有明大科技 4503.5 万股,占明大科技总股本 50.22%。 成其明直接持有明大科技 4188.5 万股,占明大科技总股本 46.71%。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明辉食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30 日